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本公司股份^(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為著本人／吾等行事，以及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何猷龍先生授出38,000,000份購股權。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附註5)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填寫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欄位，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6.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則上述之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8.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